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組別及項目：

(一) 對打量級區分：

【男子組】	【女子組】
54 公斤級：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區分：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太極 8 章、高麗、金剛、 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個人組	
男生團體組	
女生團體組	

二、戶籍規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為準。

三、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 17 歲（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四、註冊選拔賽資格：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段證資格，且 106 至 110 年全國性跆拳道賽事前 6 名者。

五、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 註冊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本次選拔賽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hltkd.lpagedo.com/>），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再將電腦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競賽組陳玉燕組長收（地址：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電話：0933135750。

(二) 抽籤日期：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抽籤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地址：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抽籤當日將同時召開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三) 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選拔賽日期：第一階段：110年6月26日至27日（星期六、日）

第二階段：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七、選拔賽地點：第一階段：民安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

第二階段：蘆洲國中（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

八、選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1年最新頒訂之品勢及競技對練競賽規則。

(二) 本次比賽對打採用 Daedo Gen 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電子襪請選手自備）。

(三) 採雙敗淘汰制（奧運模式）進行比賽。

九、選拔賽須知：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二) 對打項目：

1、於第一階段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男子組54公斤級、男子組58Kg級、女子組57公斤級、62公斤級除外），且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將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資格。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由第二名遞補。

2、男子組許竣閔（54公斤級）、女子組羅嘉翎（57公斤級）、陳宥庄（62公斤級）等3名選手出國比賽，若順利取得奧運資格將直接徵召該名選手，直接取得該量級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該量級將不辦理選拔；若該量級選手未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回國後需與該量級第一階段第一名選手進行第二階段3戰2勝的比賽，勝出者將代表該量級參加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另黃鈺翔58Kg級選手為亞錦賽國手，故該量級58Kg第一階段選出第一名後，直接與黃鈺翔進行3戰2勝的比賽，勝出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三) 品勢項目：

各項目選出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競賽品勢項目。

(四) 選拔賽另計團體成績：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金牌量級較重者為優勝。團體成績，作為代表隊教練聘任之依據。

(五) 獲得男、女子組團體冠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提報為110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帶隊教練，依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103 年第五次常委會議決議（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軍隊教練依序產生，惟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

(六) 領隊、教練及管理等職員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提報人選，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確認通過後聘任。

(七) 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陳金松

委員：李勝陽、王明松、李山龍、陳尉勇

十、申 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一、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div>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裁判長 判決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